

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报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情况

本年度公司监事会召开了 7 次会议，列席了历次董事局会议。

1、2016 年 2 月 16 日，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制定未来三年（2016-2018）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。

2、2016 年 3 月 29 日，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监事会报告》、《2015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报告》、《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、《2016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测的议案》、《2016 年担保额度的议案》、《2015 年度财务报告》、《2015 年年度报告和年报摘要》、《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、《关于变更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》。

3、2016 年 4 月 26 日，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、《申请担保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报告》、《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

4、2016年5月17日，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涉及房地产业务之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对公司房地产业务相关事项的承诺的议案》。

5、2016年8月25日，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、《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、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报告》。

6、2016年10月26日，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、《2016年前三季度公司担保情况的报告》、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报告》。

7、2016年11月8日，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（二次修订稿）的议案》。

二、公司监事会公告情况

2016年度公司监事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指定网站“巨潮资讯网”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登的公告如下：

1、2016年2月17日刊登《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、2016年3月31日刊登《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3、2016年4月28日刊登《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4、2016年5月19日刊登《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5、2016年8月27日刊登《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6、2016年10月28日刊登《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7、2016年11月9日刊登《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三、公司监事会对下列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公司监事会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，列席了公司历次董事局会议，对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局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、董事局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及公司内控制度认真进行监督检查，认为公司决策程序合法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未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2、公司财务情况

报告期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检查，审核公司2016年每季度财务报告和2016年度财务报告，认为公司定期报告均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

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。

3、公司在收购资产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公司在收购资产交易和关联交易方面，交易程序合法，未发现内幕交易和损害股东利益行为。公司董事局决议关联交易事项时，经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并出具独立意见后提交董事局审议，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程序，未发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4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

报告期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，不存在公司对外担保有不符合证监发[2005]120号文等有关规定的行为。董事局对被担保人资产质量、经营情况、行业前景、偿债能力、信用状况等进行了全面评估，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，公司关于担保事项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。

5、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监事会对《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进行了审阅，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、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完善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。公司的内控体系与相关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，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，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控制提供保证。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。

6、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

公司出具的《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真实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使用、管理情况，符合《深

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一致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7、公司利润分配情况

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和审核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 2016 年度经营状况、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，与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匹配，与公司发展规划相符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2017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

2017 年，监事会将继续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法规政策的规定，进一步促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。坚持原则，公正办事，尽职尽责，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能，继续坚持以财务监督等方式，加强对公司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、募集资金使用等方面的关注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，监督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职情况，积极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4 月 1 日